

108 年度屏東縣主委盃暨炬光盃全國身心障礙撞球邀請賽

競賽規程

- 一. 目的：提倡身心障礙者參加休閒活動，經由參與撞球運動達到身心體能復健之功效，讓身心障礙者參與撞球運動，適性發展運動技巧，並藉由比賽增進身心障礙者信心、走出自我封閉的心靈、提升自我肯定、自我尊重的人生觀，以球會友，達到樂活人生之目標。
- 二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屏東縣政府
- 三.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、美和科技大學
- 四.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身心障礙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
- 五. 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屏東縣身心障礙民俗技藝推廣協會、美和科技大學進修學院、美和科技大學體育室、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、美和科技大學運休系學會、美和科技大學撞球社
- 六. 贊助單位：可口可樂
- 七. 比賽日期：108 年 6 月 23 日(星期日)
- 八. 報到檢錄時間：上午 09:00~09:20，比賽時間：09:30。
- 九. 比賽地點：美和科技大學 北區圖書館 B1 撞球教室
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，電話：(08)7799821
停車資訊：學校內有免費停車場，有專人引導停車。
- 十. 參賽資格：凡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朋友，不限性別、年齡均可免費參加。贈毛巾、午餐、礦泉水，非屏東縣民限 50 名額滿，其他名額留給屏東縣民報名。
- 十一. 比賽規則：採 9 號球規則
- 十二. 比賽用球：CYCLOP-TV
- 十三. 比賽方式：採站立及輪椅選手混合讓局制
- 十四. 局數規定：

組別	男子甲組		男子非甲組		女子	
站立/輪椅	站立	輪椅	站立	輪椅	站立	輪椅
局數	6	5	5	4	4	3
※被讓局者，計分板須先計分						

【備註】

1. 報名勾選為輪椅選手時，全程須乘坐輪椅，報名勾選為站立選手時，全程須為站立，均不得變更。
 2. 甲組選手資格由大會依選手實力或曾拿過冠亞軍者為鑑定標準，並公佈於會場。
- 十五. 比賽辦法：

1. 預賽採分組雙淘汰制(勝敗部制)，取分組前 4 強晉級決賽。
2. 決賽採重新抽籤、採單敗制，第 3~4 名須加賽。
3. 首局採比球決定開球權，次局開球採勝方衝球制。
4. 排球採舊制排球點，由本會裁判負責排球。
5. 比賽衝球不採 3 顆違例規則。
6. 暫停：每場比賽每位選手可申請暫停一次，須於局與局之間排球時向裁判申請，每次暫停 5 分鐘，逾時未到者，已到之選手可獲得一局，逾時 10 分鐘未到者，則裁判棄權，比賽時間剩餘 10 分鐘，則雙方均不得申請暫停。

十六. 報名方式：

1. 採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2414c65ca85c8c209b4>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止。
3. 報名洽詢電話：屏東縣體育會副總幹事 洪國峻，電話：0933331101。

屏東縣體育會身心障礙委員會公關組長 邱建第，電話：0925115165。

十七. 比賽獎金：

名次	獎金	獎 勵		
冠軍	10,000	獎盃	獎牌	獎狀
亞軍	5,000	獎盃	獎牌	獎狀
季軍	3,000	獎盃	獎牌	獎狀
殿軍	1,600	獎盃	獎牌	獎狀
第 5 名(4 名)	500	獎盃	獎牌	獎狀
第 9 名(8 名)	300		獎牌	獎狀

十八. 比賽時間規定：每場比賽限時 60 分鐘(每桌設有計時器，於 50 分鐘時提醒剩餘時間還有 10 分鐘)，比賽時間到則以先達到規定局數為勝方。若雙方平手，則將該局打完，得分領先者為獲勝方。

十九. 申 訴：

1.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書面申訴書應由選手簽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二十. 比賽爭議判定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二十一. 罰則：

1.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

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、獎盃、獎牌、獎狀，由並下一名遞補。

2. 參賽選手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3. 參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4. 參賽選手須攜帶有照之身心障礙證件或手冊正本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
二十二. 參賽選手請穿著整齊服裝出賽。

二十三. 會場依菸害防制法不得吸菸，比賽中為維護比賽秩序，禁止接打手機。

二十四. 競賽管理：(1)由大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(2)審判委員及裁判員由大會聘請之。

二十五. 賽程抽籤：預賽賽程於 6/14 下午 15 時於屏東縣體育會舉行錄影抽籤，預賽賽程於公告於屏東縣體育會網站；各組預賽賽程完成後隨即於進行決賽抽籤，抽籤結果公告於現場佈告欄。

二十六. 保險相關事宜：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。

二十七. 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。

二十八. 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核備後實施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九. 如需至火車站或飯店接送之服務選手，請與屏東縣體育會身心障礙委員會公關組長邱建第連絡，電話：0925115165。

三十. 比賽相關資訊

請先下載「QR 掃瞄器」app 或使用「line+好友」，
掃瞄條碼後，即可直接連上資訊。

屏東縣體育會網站

報名網址

交通資訊

